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股价波动较大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存在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3、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主板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退市程序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风险。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上市门槛略低于A股其他板块，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加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3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创业板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国泰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8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2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665,645.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6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港股ETF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3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①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②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7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7月8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③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7月1日10:30起复牌。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01日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28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7日（含）少于90日的，本基金收取0.10%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0天	0.10%
90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28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文件的约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于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3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07月03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A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212	0168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场内简称：全球新能源车LO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07月03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本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并于2026年07月06日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汇率风险、境外证券市场风险等特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30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拓荆科技（代码：68807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日

关于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7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A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美元	嘉实全球创新龙头股票（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29	017430	0174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的金额不得超过15美元，如超过15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6年7月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6年7月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3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7月6日起（含2026年7月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万元，如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或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得超过100元，如超过1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革新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84,720,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2,731,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9,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8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84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989,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75,912,919	99.4772	8,273,324	0.4911	534,100	0.031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6,025,276	88.2305	8,273,324	11.0558	534,100	0.7137	/
2.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0,360,843	99.7412	3,596,300	0.2135	763,200	0.045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473,200	94.1743	3,596,300	4.8058	763,200	1.0199	/
3.00	《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81,331,943	99.7989	2,872,000	0.1705	516,400	0.030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1,444,300	95.4720	2,872,000	3.8379	516,400	0.6901	/

注：上表中“股份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其中议案1.00、3.00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00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议案1.00、2.00、3.00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文泽雄、余东妮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27,043,125	34.7692%	2,046,334,160	35.1001%	2026年6月23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2,027,043,125	34.7692%	2,046,334,160	35.1001%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1,632,418	1.5717%	72,341,383	1.2408%	2026年6月23日	执行法院裁定
	其中：无限售股份	91,632,418	1.5717%	72,341,383	1.2408%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2026年6月24日，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收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浙商证券通过司法拍卖以公开竞价方式竞得的国都证券19,291,03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0.3309%）已于2026年6月23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商证券直接持有国都证券2,046,334,1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01%。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公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文海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9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4,573,796,639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持有浙商证券2,124,825,159股，占比46.46%。浙商证券的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杭甬高速）直接持股上三高速61.25%股份；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上三高速12.375%股份，通过沪杭甬高速间接持股上三高速61.25%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2972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奥
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塔院股份经济合作社
成立日期	199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4,4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忙牛桥151号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加工、金属的机械加工；销售日用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中小农具、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建筑材料；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股权结构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塔院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925651X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交易系公司股东之行为，浙商证券通过司法拍卖以公开竞价方式竞得北京市海淀区欣华农工商公司（以下简称欣华农工商）持有的国都证券19,291,035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商证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从2,027,043,125股增加至2,046,334,160股，持股比例从34.7692%增加至35.1001%，涉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持；欣华农工商持有国都证券股份从91,632,418股减少至72,341,383股，持股比例从1.5717%减少至1.24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完成过户后，浙商证券持有国都证券股份比例将达到35.1001%，并将成为国都证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编号ASK641）、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中央编号AVS898）及控股子公司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中央编号AUX350）的大股东，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需要向香港证监会履行大股东核准程序。浙商证券承诺，在获得香港证监会核准前，不行使本次交易取得的国都证券19,291,035股股份的表决权。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潘利君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同意指定卓义伟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潘利君女士的辞职报告。潘利君女士因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及在子公司的其他任职，其原定任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利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利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利君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潘利君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离任后，公司将返聘其担任顾问，聘期半年。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利君女士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平稳、有序运行，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同意指定卓义伟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财务总监之日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潘利君女士辞职报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卓义伟先生简历

卓义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年10月入职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义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投资收益	关联关系说明
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48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3,000	16.28	无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及2026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浮动收益	2026年6月30日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无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做好相关产品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12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87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00%-1.89%	2025年07月12日	2025年10月10日	是	7.96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48号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	2.20%	2026年01月16日	2026年04月16日	是	16.28
3	招商银行	建信理财建信宝（机构专属）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第2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浮动收益	2026年6月30日	每个工作日均可赎回	否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3、《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

4、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